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 該等出售事項

永義董事會及高山董事會聯合公佈，世昌及智聰（均為高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7 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共 3,80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 18,050,000 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約 4.75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高山為永義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世昌及智聰為高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永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永義就該等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該等出售事項（於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了永義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高山就該等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該等出售事項（於單獨或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了高山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該等出售事項

誠如高山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8 日的公佈所述，出售股份由智聰及世昌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總購入價 22,534,000 港元購入。世昌及智聰（均為高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7 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共 3,80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 18,050,000 港元（未計及開支）（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平均價約 4.75 港元）。

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前，永義集團持有 11,847,170 股建設銀行股份，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049%。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集團持有 8,047,170 股建設銀行股份。

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前，高山集團持有 3,80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016%。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高山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建設銀行股份。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集團並不知悉出售股份之買方身份。因此，經永義董事及高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之買方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 建設銀行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建設銀行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建設銀行為一間商業銀行，並透過公司銀行業務在本地及海外市場上經營業務，包括企業存款、企業貸款、資產託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和增值服務（除其他外）、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儲蓄、貸款、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和黃金買賣（除其他外），以及資金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建設銀行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390,361	764,706	714,224
稅前利潤	192,386	378,412	336,616
淨利潤	161,730	303,928	273,579

摘錄自建設銀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建設銀行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681,852,000,000 元。

### **本集團、智聰及世昌之資料**

永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高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持有高山約72.25%權益，因此為永義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智聰（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智聰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世昌（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世昌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威脅下，鑑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和金融市場的波動，進行該等出售事項旨在平衡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4,484,000港元（未計及開支）之虧損，該金額乃按總購入成本（即22,534,000港元，未計及開支）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即 18,050,000港元，未計及開支）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永義董事會及高山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永義及高山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高山為永義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世昌及智聰為高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永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永義就該等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該等出售事項（於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了永義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高山就該等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該等出售事項（於單獨或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了高山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39）
「建設銀行股份」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與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建設銀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智聰」	指	智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出售事項」	指	世昌及智聰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7 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共 3,80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為 18,050,000 港元（未計及開支）
「出售股份」	指	世昌及智聰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7 日及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共 3,80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永義董事會」	指	永義董事會
「永義董事」	指	永義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並為永義持有約 72.25% 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董事會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世昌」	指	世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高山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永義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永義集團及高山集團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永義董事及高山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之人士（若公司，則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永義或高山（視乎情況而定）和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2年9月1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